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

聯合甄選簡章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作業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月	日	星期	備 註
01	公告簡章	5	29	五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聯合甄選簡章公告： 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https://kmteacher.km.edu.tw/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km.edu.tw 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 http://khjh.km.edu.tw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 https://hr.k12ea.gov.tw/ftsa/OfficialTeacher/Index
02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開始	6	9	二	1. 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登入報名。 網址： https://kmteacher.km.edu.tw/ 2.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網路匯款或臺灣銀行臨櫃匯款(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憑證請務必留存或截圖，以確認繳費完成)。
03	繳費截止日	6	12	五	報名與繳費至 115 年 6 月 12 日 下午 11 時 59 分 截止。
04	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服務申請	6	16	二	中午 12 時前，填妥申請表(附件十)後傳真至 082-337015 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ka2034@cnc.km.edu.tw，並以電話方式聯繫金湖國民中學確認。
05	開始列印准考證 請使用 A4 白色影印紙彩色列印	6	17	三	繳費完成後，自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起至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列印。
06	公告初試試場配置	6	26	五	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
07	初試	7	1	三	地點：金湖國中教學大樓。
08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7	1	三	下午 12 時 30 分後，公告於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
09	初試試題及答案疑義申請	7	1	三	下午 4 時前，於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s://kmteacher.km.edu.tw/)提出申請。
10	初試試題及答案疑義回覆	7	1	三	下午 9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
11	公告初試初步錄取名單暨備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進入複試最低分數	7	1	三	下午 9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

12	初試成績查詢	7	1	三	下午 9 時起，應考人可至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查詢個人初試成績。 (https://kmteacher.km.edu.tw/)
13	初試成績複查	7	2	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九)，須由應考人本人親自提出，不接受委託。 收件單位：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
14	召開初試錄取確認會議 公告初試正式錄取名單暨備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	7	2	四	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
15	公告複試試場配置	7	2	四	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
16	複試報名	7	2	四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備取人員經通知後於下午 6 時前)，至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參加複試資格審查。
17	複試	7	3	五	地點：金湖國中教學大樓。
18	公告複試成績暨初步錄取名單	7	3	五	下午 7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
19	複試成績複查	7	4	六	上午 9 時至 11 時，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九)，須由應考人本人親自提出，不接受委託。 收件單位：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
20	召開複試錄取確認會議 公告正式錄取榜單	7	4	六	下午 3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
21	錄取教師分發	7	8	三	上午 10 時整至金湖國中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辦理。
22	錄取教師報到	7	8	三	中午 12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聘任學校應聘。
23	通知備取教師遞補	7	9	四	中午 12 時止。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聯絡資訊

諮詢類別	單位	電話	備註
甄試各項資訊諮詢 及聯合甄選系統操 作諮詢	金門縣立 金湖國民中學	082-332612 分機 56010 教務處 王主任 082-332612 分機 56007 人事室 吳主任	諮詢時間： 115年5月29日至7月8日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上午9時至11時50分 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115年7月4日至7月5日試務 辦理期間如有任何疑義，請 逕洽金湖國民中學。
	金門縣政府 教育處	082-325630 分機 62408 學管科 傅先生	
特殊教育 甄試資訊及 報考資格	金門縣特殊 教育資源中心	082-323663 分機 55611 王主任	
	金門縣政府 教育處	082-325630 分機 62475 特幼科 許小姐	
專任輔導教師 報考資格諮詢	金門縣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	082-330360 黃主任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
- 五、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六、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錄取名額：

- 國中教師缺額合計 10 名。
- 一、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2 名。
 - 二、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2 名。
 - 三、數學領域(數學專長)：1 名。
 - 四、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1 名。
 - 五、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1 名。
 - 六、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1 名。
 - 七、專任輔導教師：1 名。
 - 八、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1 名。

※甄選正取名額按公告之各甄選類科實際缺額錄取之；各科備取名額為進入複試名額之二分之一人數(採四捨五入)，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則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正取缺額為限，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5 年 8 月 7 日中午 12 時止，但期間可遞補之缺額僅限 115 年 8 月 1 日前生效之缺額。

參、公告方式：

- 一、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https://kmteacher.km.edu.tw/>)。
- 二、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 (<http://khjh.km.edu.tw>)
(進入步驟：金湖國中網頁→最新消息→一般公告)。
- 三、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km.edu.tw>)
(進入步驟：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公告訊息)。
- 四、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圖書館穿堂教務處公告欄
(金湖國中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太湖路3段1號)。
- 五、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
(<https://hr.k12ea.gov.tw/ftsa/OfficialTeacher/Index>)。

肆、簡章下載：

- 一、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 二、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 三、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

※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請至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下載列印，切結書請由簡章附件下載列印，前開表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白色 A4 紙張列印)。

伍、報考基本資格及甄選類科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該教育階段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50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三)甄選類科及資格：

甄選類科	報考資格
語文領域 (國語文專長)	持有該教育階段該科/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持有該教育階段該科/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數學領域 (數學專長)	持有該教育階段該科/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藝術領域 (視覺藝術專長)	持有該教育階段該科/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專長)	持有該教育階段該科/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專長)	報考人應同時具備以下資格： 1. 持有該教育階段該科/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持有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C 級教練證，並尚在有效期間內者。
專任輔導教師	持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持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證。
---------------	---------------------------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1. 若考生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合格教師證，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或抵免實習證明)暨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如附件三)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15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視為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2. 115年度申請加科登記，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之考生，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如附件四)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15年8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視為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3. 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如附件五)，於115年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取得證明，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始得聘任。

(五)試用、合格偏遠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各該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

(六)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七)除上述條件外，報考人應於複試報名時配合繳交「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七)，始得報名參加。

二、特殊條件：

(一)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二)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接受本縣分發者，於公費義務服務期間不得報名參加。

(三)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陸、報名方式、時間與地點：

一、初試：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務必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證件照片乙張)。

(二)網路報名時間：自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 59 分前至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https://kmtteacher.km.edu.tw/>) 登入報名。請盡早完成網路報名，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日而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致影響個人報名權益則自行負責。

(三)報名費：自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 59 分止。初試報名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請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網路匯款或臺灣銀行臨櫃匯款(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完成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或變更報考類科，憑證請務必留存或截圖，以確認繳費完成。

(四)列印准考證：完成繳費後，請於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起自行於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s://kmtteacher.km.edu.tw/>) 列印准考證(網路下載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及 A4 白色影印紙彩色列印，若無法彩色列印，請下載列印後，於照片列印處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證件照片乙張)。

(五)初試加分項目及說明：

1. 初試加分項目

(1) 代理教師年資：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連續三學年於本縣所屬國中(不限同一學校)擔任代理教師，且持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之年資，初試成績加 1 分。

(2) 第二專長及註記次專長：具有國民中學第二專長合格教師證，或該證書具有註記雙語次專長，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上開證書僅採計一項)，初試成績加 0.5 分。

(3) 語文能力認證：應考人持有符合相當於 CEFRL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文檢定證明(詳見附件 A)、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

高級以上證明者(上開認證僅採計一項)，初試成績加 0.5 分。

- (4) 從事教學獲獎紀錄：考生持有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或教育部所頒發閱讀推手獎(上開獎項僅採計一項)，檢附獎狀或相關證明文件，初試成績加 0.5 分。

2. 初試加分說明

- (1) 初試加分項目僅作為得否進入複試之加分用途，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 (2) 申請加分者請於初試報名期間，彩色掃描證明文件正本(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上傳至甄選系統進行審查，逾期恕不受理補件，如有資料不齊、內容難以辨識或漏簽章者，不予加分。
- (3) 欲採計代理教師年資須上傳服務證明(加註服務成績優良)，聘書、敘薪通知書恕不採計，若為離職證明書須載明服務起訖日期。
- (4) 初試通過之應考人員，需於複試資格審查時填妥初試加分申請表(附件十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交由審查人員審查。
- (六) 完成繳費並列印准考證，始完成初試網路報名手續。
- (七) 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並由考生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應考人不得異議。
- (八) 有身心障礙或特殊應考服務需求之人員應填妥申請表(如附件十)，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 082-337015 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ka2034@cnc.km.edu.tw，並以電話方式聯繫金湖國民中學確認(電話：082-332612 分機 56010，王主任)，始完成申請。

二、複試：

- (一) 報名方式：初試錄取考生，方可報名參加複試；複試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備查核，委託書如附件六)，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 (三) 報名地點：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太湖路 3 段 1 號，電話：082-332612 轉 56045)。

(四)繳費方式：現場報名時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五)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報名時請事先備妥，網路下載表件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及 A4 白色影印紙)：

1. 報名表(如附件一)：請於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下載列印(網路下載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及A4白色影印紙彩色列印，若無法彩色列印，請下載列印後，於照片上傳處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證件照片乙張，照片務必與准考證相同)，於複試現場報名時由承辦試務學校加蓋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戳章，始得參加複試。
2. 資料表(如附件十一)：請於黏貼處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考生必須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國民身分證。
4. 合格教師證書。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6. 切結書或委託書(如附件二、三、四、五、六)，視需要繳交。
7. 准考證：請務必攜帶初試時使用之准考證，於複試現場報名時由承辦試務學校加蓋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戳章後於參加複試時查核。
8. 身心障礙證明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限身障考生)。
9. 加分申請表暨佐證資料：有採計初試加分者，請填妥初試加分申請表(附件十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10.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七)。
11. 個人簡歷(含教學理念)5份，每份簡歷以A4紙雙面為限，供口試評審參閱。

※以上證明文件正本請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並請參加複試考生自行影印A4影本一份備查，並由報名人員簽收。

※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如因表件不全，以致不合報名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接受補件)；報名所繳之證件影本及資料概不退還，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有採計初試加分者，須於複試資格審查時填妥初試加分申請表(附件十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交由審查人員審查，未

攜帶正本者或審查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時，不予採計並扣除該項加分：

1. 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正取複試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2. 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正取複試最低錄取分數，則取消複試資格，所空出名額將通知備取人員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遞補參加複試資格審查。

柒、甄選時間、地點、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甄選時間：(分初試、複試二階段進行)

時間	初試 (7月1日星期三)	
	預備 08:25~08:30	預備 10:25~10:30
	教育專業科目 08:30~10:00	領域專業科目 10:30~12:00

時間	複試 (7月3日星期五)		
	其他領域	藝術領域 (視覺藝術專長)	
08:20	報到抽籤		
08:40	抽題、預備	術科考試(一)水墨	
09:00	試教、口試		
09:30			
09:40-10:30			術科考試(二)水彩
10:50			抽題、預備
11:10		試教、口試	

二、分數比率：

類 科 別	初 試		複 試			合 計
	教育專業 科目	領域專業 科目	術科	試教	口試	
藝術領域 (視覺藝術專長)	10%	20%	25%	25%	20%	100%
其他領域	10%	20%	-	40%	30%	100%

※初試加分項目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三、初試：

- (一)時間：115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準時考試(考試時間如上表，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照片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照片必須清晰】，以備查核)。
- (二)地點：金湖國中(試場位置、座次表於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於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及穿堂公告欄公布)。
- (三)初試成績占總分 30%。
- (四)考試科目：
 1. 教育專業科目占總分10%(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學校行政與教育政策、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學原理與課程設計等)。
 2. 領域專業科目占總分20%。
 3. 考試科目採測驗題或申論題。測驗題以電腦閱卷，限用2B鉛筆作答，畫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考生自行負責；申論題請用藍、黑色原子筆作答。
- (五)若其中一科零分，則不予錄取。
- (六)初試錄取名額以該領域錄取名額的 3 倍為原則，最後一名有多人同分時，或初試成績經複查後達複試標準時，增額錄取，再進行第二階段複試。
- (七)初試初步錄取名單暨備取名單公告時間：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9 時前。初試正式錄取名單暨備取名單公告時間：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 (八)初試後，取進入複試名額之二分之一人數作為備取名單，若未能整除以四捨五入計算。初試通過者若複試資格審查不符遭取消資格，所空

出名額將通知備取人員於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參加複試資格審查，期間考生應保持聯絡電話暢通，如經聯繫三次未能接通則視同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九)初試正式錄取名單暨備取名單公告於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及穿堂公告欄(恕不個別通知)。

四、各科參考答案於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30 分後公告於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及穿堂公告欄。各科若有疑義時，請於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於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https://kmteacher.km.edu.tw/>) 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五、複試：

(一)時間：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開始。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為上午 8 時 40 分開始。

(二)地點：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舉行複試(含術科、試教、口試)(詳細時間、地點另行於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公布)，參加術科、試教、口試考生請於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20 分前到達金湖國中教學大樓各領域準備室報到，抽籤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逾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

(三)複試成績占總分 70%。

(四)考試科目：

1. 報考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試教占總分 25%、口試占總分 20%、術科占總分 25%。

2. 報考其他領域：試教占總分 40%，口試占總分 30%。

(五)除報考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者外，各試教場地第 1 號應考人上午 8 時 40 分抽題，準備時間 20 分鐘，於上午 9 時開始試教，試教 15 分鐘結束即進行口試 10 分鐘；第 2 號應考者於上午 9 時 5 分抽題，上午 9 時 25 分開始試教；依序類推，均依排定之順序、時間進行。

(六)試教準備室備有藍色原子筆與空白 A4 紙張，演示時除攜帶主辦單位所提供之資料(課本)、A4 紙張外，請勿攜帶任何東西入場，使用教具部分可以「虛擬」、「說明」方式進行。試教範圍如下：

學習領域	試教科目	版本	年級	章節
語文領域 (國語文專長)	國語文	康軒	八上	八上 全部範圍
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英語文	康軒	八上	八上 全部範圍
數學領域 (數學專長)	數學	康軒	八上	八上 全部範圍
藝術領域 (視覺藝術專長)	視覺藝術	康軒	八下	八下 全部範圍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專長)	生活科技	康軒	八上	八上 全部範圍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專長)	體育	康軒	八上	八上 全部範圍
專任輔導教師	採個案輔導情境演練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國文 (融入特需課程)	康軒	八上	八上 全部範圍

- (七)試教時間 15 分鐘為限；口試時間 10 分鐘為原則；由服務人員於時限前 1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時間到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八)複試之試教及口試，經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九)「口試」包含題庫抽題及委員現場提問，每名應試 10 分鐘，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範圍。且不得攜帶任何物品(如教學檔案或其他資料)入場。
- (十)報考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者，口試全程以英語回答。
- (十一)報考專任輔導教師者，試教採個案輔導情境演練，於演練前 20 分鐘抽題，準備 20 分鐘，演練 15 分鐘結束即進行口試 10 分鐘。
- (十二)報考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者，請詳閱附件 B 有關術科考試之相關規定。

捌、甄選錄取方式：

- 一、採初試成績(30%)及複試成績(70%)合併計算。
- 二、甄選正取名額按公告之各甄選類科實際缺額錄取之。
- 三、試教或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各科備取名額為進入複試名額之二分之一人數（採四捨五入），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則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正取缺額為限，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5 年 8 月 7 日中午 12 時止，但期間可遞補之缺額僅限 115 年 8 月 1 日前生效之缺額。
- 五、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一)試教成績較高者。
 - (二)術科成績較高者（僅限視覺藝術類科）。
 - (三)領域專業科目成績較高者。
 - (四)教育專業科目成績較高者。
 - (五)口試成績較高者。
 - (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3 月 15 日之後)者。
 - (七)修畢特教 3 學分以上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
 - (八)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複查成績：

- 一、初試成績複查：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二、複試成績複查：115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三、初試或複試成績複查須由考生本人親自提出，不接受委託。

※以申請書(如附件九)向承辦試務學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壹拾、甄選錄取公告時間：

- 一、初試正式錄取名單公告：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 二、複試成績及正式錄取榜單公告：115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前。

※錄取名單公布於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恕不個別通知)。成績單請自行至於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s://kmteacher.km.edu.tw/>)查詢並下載。

壹拾壹、甄選介聘分發：

- 一、訂於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於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辦理，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或由親友持委託書(如附件八)到場填寫志願，唱名三次未到者註銷錄(備)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介聘方式由承辦試務學校依各校實際缺額，依成績順序統一公開辦理分發作業。
- 三、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填寫志願參加公開分發。

壹拾貳、甄選錄取報到及備取遞補分發

- 一、經本次聯合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現職人員之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准予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補件)前往聘任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
- 二、各獲介聘學校請於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提報未報到缺額，由承辦試務學校彙整缺額後，於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前開教師請於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報到。其後若仍有未報到應聘者，由承辦試務學校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5 年 8 月 7 日中午 12 時止，但期間可遞補之缺額僅限 115 年 8 月 1 日前生效之缺額。

壹拾參、教師經錄取並介聘至學校服務者，必須連續服務滿六學期始得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另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初聘教師應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若在離島地區（含本縣）國民教育階段初聘六年內異動介聘至本縣他校服務者，仍屬初聘教師，需在新學校服務六年以上始得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

壹拾肆、甄選時發現有不符前規定甄選資格或證明文件偽造不實者，應不予參加甄選；於甄選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壹拾伍、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壹拾陸、申訴專線：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82—332612 轉 56010 或致函：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太湖路 3 段 1 號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壹拾柒、其他：

- 一、有關違反試場規則之處理方式，請參閱附件 C。
 - 二、如遇天然災害、疫情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另行公告之。
 - 三、男性兵役義務相關規定：【依據教育部民國 90 年 11 月 9 日台(90)人(一)字第 90156631 號令】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而於甄試錄取前應徵入伍者，應於錄取後，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具委託書)辦理分發事宜，並於報到日檢具服役證明向分發學校辦理保留事宜。分發或報到後至 115 年 8 月 1 日前應徵入伍者，應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向分發學校辦理保留事宜。115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伍者，由分發學校辦理留職停薪。保留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學校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其敘薪(含起薪日)悉依金門縣政府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為提高各校臨時出缺代理教師素質、因應教學實際需要及簡化工作，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依總成績列冊為候用代理教師，各校得視需要參酌聘用，如經學校同意聘用，視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用，如僅參加初試者，擬遴聘之學校須辦理口試及試教，達錄取標準(各校自訂)者始得聘用。
 - 五、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聘本縣市之初任教師有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之義務，該研習預計於 115 年 8 月上旬舉辦(詳情請參考研習報名網站：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
 - 六、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保有本簡章內容之最終解釋權。
- 壹拾捌、本簡章經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金門縣政府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行公布之。

附件一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 甄選領域別：_____ ■ 准考證編號：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自行上傳最近三個月內 2 吋 半身脫帽光面證件照片
出生日期	性別		兵役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持有身心 障礙證明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證書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系、所		證書字號	
教師 登記	類、科別	發證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 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未獲錄取，願意接受代理教師列冊候用。					
繳驗 證件 名稱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切結書(視需要繳交) 8.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七具結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10.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11.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12.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分申請表暨佐證資料 13.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 5 份	證件驗畢發還 及 領取複試准考 證 簽收處	
簽章	初審	複審		複試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注意 事項	1. 報名表請先填妥，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影本請以 A4 影印，並依繳驗 證件欄位順序裝訂留存。 2. 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複試，請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請帶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 受理。				

※本頁為複試報名表樣稿，請應考人至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下載列印。

附件二、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至聘任學校報到時，未能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原 服 務 學 校：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合格教師證切結書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合格教師證切結書

本人_____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學分，取得教師檢定及格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實習教師證書/抵免實習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加科登記教師證切結書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加科登記教師證切結書

本人_____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五、償還公費切結書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生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
報考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
費且取得證明，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
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六、複試報名委託書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附件八、介聘委託書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介聘委託書

本人因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辦理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公開分發
作業，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事宜。

此致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九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領域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本聯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領域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請畫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一)初試：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提出。
(二)複試：115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提出。
- 三、申請複查成績，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九)，須由應考人本人親自向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申請複查(不接受委託)，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字號： 障礙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大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上述輔助設備，請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畢歸還，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章)

附件十一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黏貼資料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影印本請務必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影印本請務必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二、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黏貼處
影印本請務必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身心障礙證明反面黏貼處
影印本請務必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附件十二、初試加分申請表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加分申請表

【請於複試報名時繳交】

應考人姓名：_____ 甄選類科：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加分項目	線上登錄 (請考生勾選)	審核人員審查 (考生勿填)
第二專長及註記次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第二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註記雙語次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採計_0.5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英語能力英檢 B2 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採計_0.5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閩南語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採計_0.5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閱讀推手獎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採計_1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合 計	加____分 (最多2.5分)	加____分 (最多2.5分) 核章或簽名：

備註：

- 一、代理教師年資得採計 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連續滿三學年於本縣所屬國中（不限同一學校）擔任代理教師，且持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之年資，起訖註記須在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始予採計。須檢附服務證明(加註服務成績優良)，聘書、敘薪通知書恕不採計，若為離職證明書須載明服務起訖日期。
- 二、英語能力以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文檢定證明(詳見附件 A)，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以教育部或成功大學所頒發之中高級證書。
- 三、務必於初試報名系統線上登錄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四、請於複試報名時填寫本申請表，並檢具於申請項目之證明文件交給審查人員審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A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3 年 5 月 6 日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第一次修訂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可擇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才可「說寫」合併考。若其中有說或寫沒過，能再單獨報考。 ◎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無分項考試。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聽說讀寫	ALTE Level 3	◎ 聽讀、口說、寫作可分項單考。 ◎ 劍橋博思 BULATS 測驗已於民國 109 年正式更名為劍橋領思 Linguaskill 測驗。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說讀寫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5.5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聽說讀寫	Linguaskill Business CEFR Level B2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	聽說讀寫	Linguaskill General CEFR Level B2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PTE-A)	聽說讀寫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聽說讀寫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說讀寫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 「聽、讀、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備註：

1. 本縣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由本縣自行訂定參照表，成績與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但如教育部另有規定，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通過標準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須補足該項成績。

附件 B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術科考試規定

一、考試科目及時間

科目	時間	畫紙規格
水墨	50 分鐘	4 開宣紙 (生宣 216 棉、主辦單位提供)
水彩	50 分鐘	4 開水彩紙 (寶虹水彩紙、主辦單位提供)

二、評分比率

水墨與水彩成績各占術科成績 50%。

三、出題方式

(一) 水墨科：由主辦單位提供靜物實物或命題圖像，應考人以毛筆、墨汁等傳統水墨媒材完成作品，以造形觀察、墨色層次與濃淡運用、線條質感及整體布局為評分重點。設色與否不限，應考人可自行決定是否使用彩墨或國畫顏料。

(二) 水彩科：由主辦單位提供靜物實物或命題圖像，應考人以水彩媒材完成作品，以色彩表現、媒材掌握及整體畫面布局為評分重點。

※靜物主題及題目當日公布，不事先告知。

四、應考人自備用具

(一) 水墨科：毛筆 (大小各款均可)、墨汁或墨條、硯台或調墨盤、國畫顏料 (設色者自備)、筆洗 (水桶，2 個以內)、毛氈或墊布、紙鎮、紙膠帶。

(二) 水彩科：水彩顏料 (透明或不透明水彩均可)、水彩筆、調色盤、水桶 (2 個以內)、紙膠帶、畫板或畫夾。必要時得自備吹風機 (需自備電源延長線，使用時不得影響他人)。

(三) 兩科均禁止攜入任何已完成或未完成之圖稿、臨摹範本、含圖像之參考資料及行動電話。

五、考場設備

主辦單位提供桌椅及廢水桶；兩科另提供清水桶補水。考場不提供畫架，如需支撐畫板，請自備桌上型畫架或斜撐物。水墨科桌面請自行鋪設毛氈或墊布；考場地板及桌面如因水墨污損，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六、畫紙使用規定

(一) 考試用紙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考生不得自備畫紙，每科僅提供一張，無故損毀不予補發。

(二) 作品完成後，應於畫紙背面以鉛筆填寫准考證號碼；畫面正面不得署名或留下任何足資辨識身分之記號，違者以零分計。

七、評分方式

由評審委員 2 至 3 人就下列向度獨立評分後取平均值；術科成績不列入成績複查範圍。

評分向度	水墨	水彩
造形與結構	✓	✓
明暗與光影表現	✓	✓
墨色層次與濃淡運用	✓	
色彩表現與媒材掌握		✓
整體畫面布局	✓	✓
筆觸質感與媒材特色	✓	✓

八、時間提示

術科每科考試結束前 5 分鐘，服務人員按第 1 次鈴提示；時間到時按第 2 次長鈴，應考人應立即停筆，不得繼續作業，違者扣減術科成績 10 分。

附件 C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考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考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取消該考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四、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取消該考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五、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該考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考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5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考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考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四、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考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交換試題卷作答者。	該考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故意污損試題卷，或在試題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考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攜出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考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八、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考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九、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考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考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扣該考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三、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收音機、MP3、MP4、電子錶、智慧型穿戴裝置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考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四、將穿戴式裝置、行動電話、呼叫器、計時功能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考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考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議討論。